

证券代码：838561

证券简称：独凤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熬汤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熬汤业（海南）”）拟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3万吨小分子蛋白原汤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现公司拟零元受让公司股东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熬汤业（海南）5.9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75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拟向中熬汤业（海南）增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熬汤业（海南）的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公司持有其95%股权，持股金额9,975万元；海南省独凤轩持有其5%股权，持股金额525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24,781,131.71 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255,073,147.7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62,390,565.86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27,536,573.8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97,434,339.51 元。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为 0 元为准，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54%，净资产的 1.96%；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中熬汤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转让方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之一，且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控人于连富先生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此议案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汇丰花园D栋1-10号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汇丰花园D栋1-10号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调味品生产；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

法定代表人：于连富

控股股东：于连富

实际控制人：于连富

关联关系：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且与我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熬汤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浦源路 1 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其中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50%，认缴资本 7,000 万元，实缴资本 7,000 万元；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50%，认缴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刘鹏

控股股东：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连富

关联关系：中熬汤业（海南）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有效推进中熬汤业（海南）“3 万吨小分子蛋白原汤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项目建设，公司拟零元受让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熬汤业（海南）5.9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75 万元），并随后完成实缴。受让完成后公司拟向中熬汤业（海南）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熬汤业（海南）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5%股权，持股金额 9,975 万元；海南省独凤轩持有其 5%股权，持股金额 525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中熬汤业（海南）目前正在基础工程建设阶段。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熬汤业（海南）截止 2023 年 6 月末财务情况：实收资本 70,000,000.00 元，净资产 67,577,025.91 元，总资产 67,329,953.73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31.86 元，净利润-789,401.84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中熬汤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5.9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75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 万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独凤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所转让的股权未履行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转移至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发挥独凤轩为餐饮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优势，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市场，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 3 万吨小分子蛋白原汤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本项目建成后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并进一步发挥独凤轩为餐饮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优势，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市场，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